

**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 
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(教授)**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學 校 名 稱	
工作年資	職 稱	到職日期	備 註
		離職日期	
講授科目及期間	講授科目	講授期間	限填主要法律科目：憲法、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事事件法、證據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國際公法、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。上述法律課程均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
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年 月 至 年 月	
專業服務表現			限填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
<p>一、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</p> <p>二、 工作年資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務為限。</p> <p>三、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機	關
印	信